

#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南澳建函[2024]02号

## 关于南澳县裕源贸易有限公司嘉通前江加油站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澳县裕源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澳县裕源贸易有限公司嘉通前江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将嘉通前江加油站拟迁建至南澳县后宅镇环城东路西侧。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 $1324.89\text{m}^2$ ，预计年销售汽油  $1998\text{t}$ 、柴油  $204\text{t}$ 。拟设置地埋储罐 4 个，其中  $25\text{m}^3$  柴油油罐 1 个， $25\text{m}^3$  汽油油罐 3 个，总储油容量为  $100\text{m}^3$ ；加油机 4 台（共 16 支加油枪）；配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、潜油泵 4 台。

二、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：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，评价重点较突出，选用的评价标准合理；项目概况介绍及工程分析较清楚；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。同意专家意见，报告表评

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原则上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，项目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做好施工期、营运期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
